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7號

原告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冠祥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4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0,10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9,60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自瑋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冠諭